



# 大夏河临夏市南川渠引水枢纽至尕杨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大夏河临夏市南川渠引水枢纽至尕杨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由临夏市水务局以临市水字【2021】17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国债资金，建设单位为临夏市水利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理机构为临夏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任务是整治临夏市南龙镇段大夏河河道，通过新建堤防，完善治理段河道防洪体系，提高河道行洪能力，稳固工程区河床，防止水土流失，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的避免洪水灾害。

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对项目区段大夏河河道两侧现有护岸基础进行加固整修，低标准和无标准堤段的防护设施进行拆除重建，无堤段修建堤防，完善城区河段防洪体系；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整固河床，避免河床进一步下切和减少水土流失，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保护南龙镇高邓家村、单子庄村、尕杨家村、南川村 4 个行政村的 1.2 万人生命财产安全、5000 亩耕地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

2.2 工程等级：按照国家现行的《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临夏市城区防护等级为III级，防护对象重要程度为比较重要，其相应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100~50 年。工程区为临夏市规划的城市区域，现有大夏河左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次右岸堤防工程防洪标准重现期仍取 50 年，堤防级别为 2 级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和《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的规定，对应的工程等级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3 级。

2.4 建设内容：2024 年度治理河长 4.788km，新建防洪堤 3.97km。(详见工



程量清单)

2.5 施工工期：计划工期2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2024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2024 年 12 月 15 日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施工标段，即施工标段。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 3 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近 3 年指 2020、2021、2022 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2019 年至今）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担任技术负责人）；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五大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员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



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9 日 08 时 59 分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08 时 59 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

(<http://ggzyjy.linxia.gov.cn/>)

4.2、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5.4 注意：

5.4.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5.4.2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5.4.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4.4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4.5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交通工具



自备，安全责任自负，食宿自理。

#### 8、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临夏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6318518

招标人：临夏市水利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懋

联系电话：15309300826

地址：临夏市河滩关 5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临夏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文

联系电话：18215020188

地址：临夏州临夏市北滨河路锦绣华府商铺 18 号

临夏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8 日